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lue outline of a human face in profile, facing right. Overlaid on this are several abstract, flowing shapes in shades of green, purple, and yellow. Small yellow triangles are scattered around the face, resembling rays of light or decorative elements.

剛剛好的眉眉角角

- 平權友善，防治性騷擾

吳啓安

· 生活能力之一

個人
性格

溝通
技巧

性別平
權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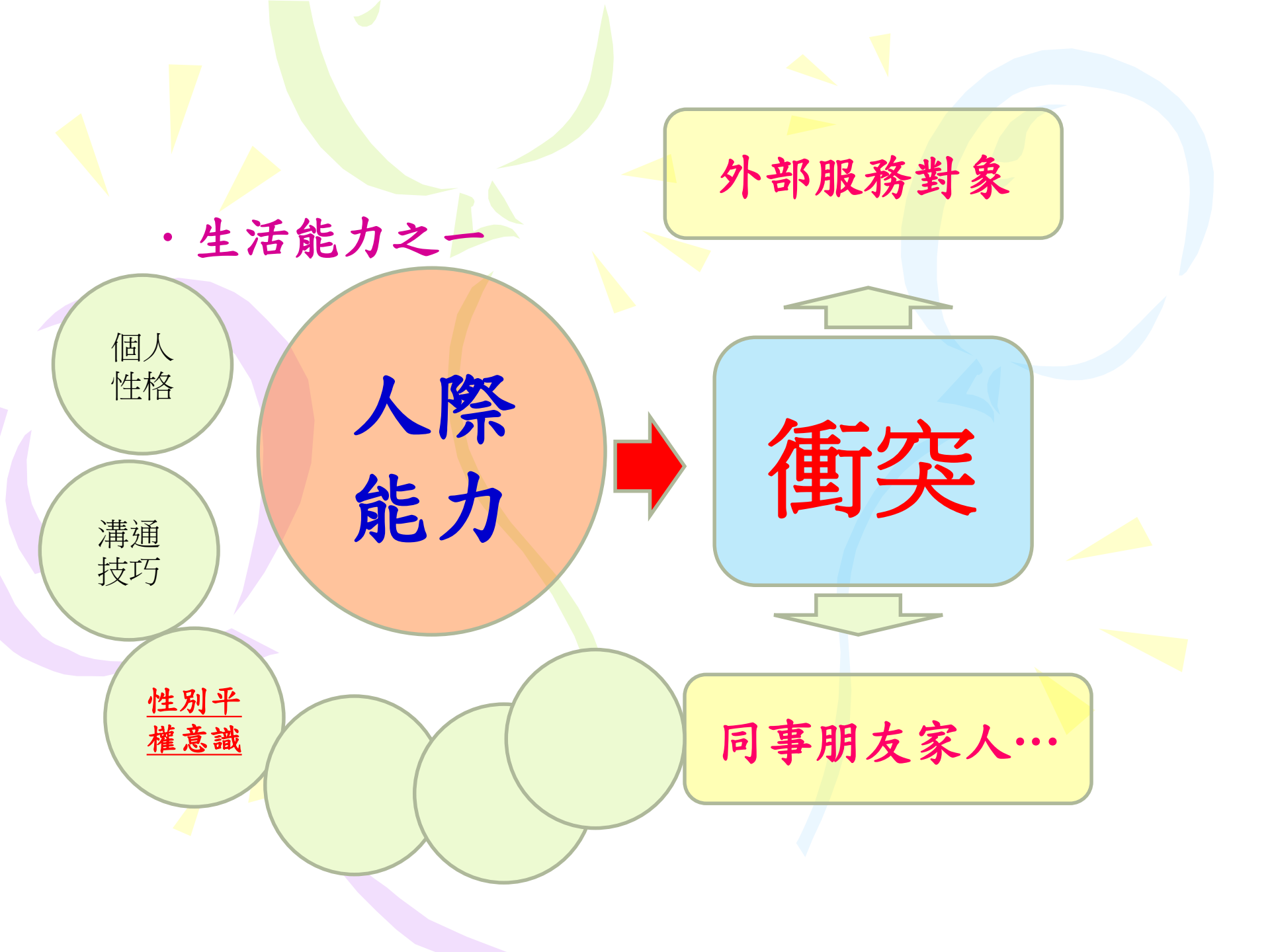
人際
能力



衝突

外部服務對象

同事朋友家人...



2023/07/14, 社會

女子遭警攔查竟問「若隱若現、沒穿內衣？」「引誘別人犯罪」，北市交通大隊：從嚴懲處



畫面右上角為女子遭警攔查畫面 | 擷取自紀錄影像

衝突的演化



種族、性別、文化、性向、宗教、職業、
疾病、外表...



訓，在發表言論前先考慮後果，以避免對他人造成負面影響。

輕鬆與輕浮 一線之間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生會112學年度正副會長選舉公報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生會選舉委員會

附錄

一、說明

以下為 號候選人陳 與謝 所提交之政見，含有極其不當之內容，請斟酌閱讀。以下言論絕不代表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生會與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生。

二、內容

1. 非應屆生禁止進入系學會
2. LGBTQ 與狗不得在會中辦打傳說對決
3. 移除監視器、減少會辦抽菸取締次數
4. 原住民、僑生、體育生入學名額減少
5. A罩杯以下女生國防必修2學分
6. 44 10公分以下要上家政課
7. 大四畢業母胎單身進行結紮手術
8. 和牛列為海底撈必點項目，未點者勒令退學
9. 女生微積分強制穿高中制服上課
10. 住宿者大二第一志願選城中
11. 迎新宿營男女混住
12. 欠錢不還超過一個月剁手指
13. 三一者強制退學
14. 加設刷卡權限，BMI 20以上禁止搭乘電梯
15. 舞會處男禁止報名，處女強制參加
16. 禁止系上同學與職業軍人交往

截圖引自聯合電子報
20230521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生會112學年度正副會長選舉公報，其中一組候選人的政見出現大量歧視字眼。圖／取自「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生會」臉書粉專

2023/07/17, 社會

被便衣警察當成逃逸外勞誤抓，彰化少年受傷縫17針，派出所長記過調職、員警申誠處分



○○新聞報導

○○身高**173**公分，皮膚白晰、身形如模特兒被稱為「○○警花」，這不是她第一次正面遭遇怪客，去年.....○沒開槍，用過肩摔把對方壓在地上。

○於○年警察特考班結訓分發到勤...這幾年當警察「還蠻習慣這樣的生活，會一直做下去」，目前沒男友，對象不設限，「當警察也可以。」

性別主流化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預算

性別影響
評估

性別意識
培力

性別平等
機制

性別歧視

基於性別所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或基本自由，且不論是已婚或未婚的婦女。 **CEDAW**

性別歧視

敵意型：

具貶抑女性與敵意的情緒與態度、信念價值或刻板印象。

親善型：

雖主觀較具正向，以幫助女性角度切入，形成過度保護，致限制女性的自主意願。



體能
關係
權力
資源



慶祝女足世界盃奪冠 西班牙足協主席嘴對嘴親女球員惹議



慶祝自家隊伍奪下2023女足世界盃冠軍時，西班牙足協主席竟嘴對嘴親吻女球員。(圖擷自 @MundoDespectivo 推特)

2023/08/21 14:54

〔即時新聞 / 綜合報導〕在澳洲雪梨舉辦的2023女足世界盃決賽，最終由西班牙奪冠，孰料33歲中場球員艾爾莫索 (Jennifer Hermoso) 在接受道賀時，竟遭西班牙皇家足球協會主席魯維亞萊斯 (Luis Rubiales) 嘴對嘴強吻，引發不小的爭議。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112.1.7公布/112.2.8施行}

偷拍偷錄
他人性影像

分享性影像
給他人

下載性影像

製造**Deep
fake**
性影像



無正當理由持有
兒少性影像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112.1.7公布/112.2.8施行}

刑法第10條第8項

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
磁紀錄：

刑法第10條第5項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
- 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 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 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112.1.7公布/112.2.8施行}

刑法第10條第8項

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
磁紀錄：

刑法第10條第5項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
- 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 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 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妨害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112.1.7公布/112.2.8施行}

刑法第319-1

無故攝錄性影像罪：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

處罰本條未遂犯

（第一項及其未遂犯須告訴乃論）

妨害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112.1.7公布/112.2.8施行}

刑法第319-2

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112.1.7公布/112.2.8施行}

刑法第**319-3**

無故散布性影像罪：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處罰本條未遂犯（第一項及其未遂犯須告訴乃論）

妨害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112.1.7公布/112.2.8施行}

刑法第319-4

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妨害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112.1.7公布/112.2.8施行}

刑法第**319-5**

沒收規定：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刑法第**319-6**

告訴乃論之罪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罪，須告訴乃論。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36條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霸凌

跟騷

騷擾

猥褻

侵害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

第1項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2項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

第3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騷擾。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1項第3款：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性騷態樣之性別騷擾

性別歧視為主軸
以言語或非言語的方式為之

認為女性是次等性別的言行、偏見
女人就是愛哭、女人就是愛嘮叨...
討論身體，特別是與性或性別有關

性騷態樣之性挑逗

暗示、引誘、邀約

帶有性意涵的言行舉止，如吃豆腐、講黃色笑話、討論個人性活動、未經同意去撫摸他人身體、帶有猥褻意涵的行為等 ...

過度追求、強索聯絡方式、隻身容留、嬉遊過度、徘徊在學員教室、泳池及寢室

小隊長網路看到情色照

傳Line好友群組分享

傳錯

傳到警察局的群組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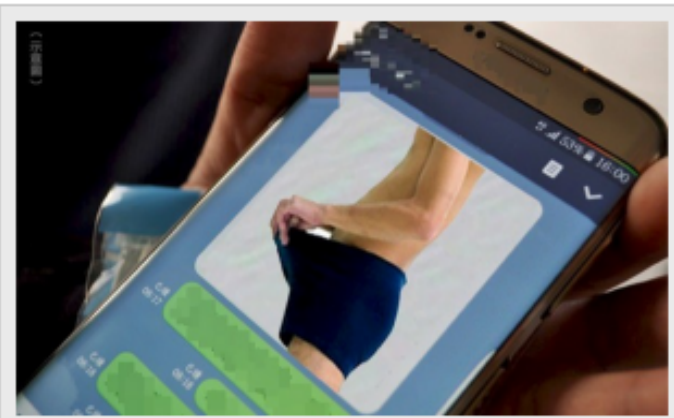
GG勃起照誤傳交警群組 小隊長不懂收回又不小心退出...



2018-12-09 13:10



〔即時新聞 / 綜合報導〕糗！新北市中和警分局交通分隊一名胡姓小隊長，日前不慎在警方工作用的line群組中，貼出男性生殖器勃起的照片，胡員慌亂之下退出群組，事後懊悔表示「是不小心誤傳」，被記申誡處分，並依妨害風化罪函送偵辦。



新北市中和警分局交通分隊一名胡姓小隊長，日前不慎在警方工作用的line群組中，貼出男性生殖器勃起的照片。LINE示意圖，與新聞無關。（本報合成照）

綜合媒體報導，56歲的胡姓小隊長，上週五12時許，將友人轉傳的男性生殖器勃起照，轉發到2個警方工作用的LINE群組中，胡員當下緊張，想收回訊息，卻誤刪一群組的聊天記錄，和不小心退出另一群組，導致下體照仍繼續保留在群組對話中。上級長官發現不雅照後感到不妥，表示「請胡○○同仁在國道新北交大群組的照片，儘速收回」，中和警分局則回應「分局收到，將依規定簽處」。

報導表示 胡員稱自己不是故意的 且不小心誤傳

yahoo! 新聞

自原任駐紐內特「清涼夜軍團」的軍官公務人員「高安」心，別於「清涼夜」日，日前由
 北市警文山一分局林姓副分局長在分局與媒體群組中誤傳火辣清涼影片，遭到截圖後立刻被
 拔官。無獨有偶，國防大學一位上校主任教官，也疑似在與學員群組中誤PO裸女早安圖遭檢
 舉遭調查，雖沒有任何違紀發生，但仍遭校方調職，讓他只好打報告退伍。但不少人替他喊
 冤表示，這位上校因本質學能及身分極度特殊，是屬於「國寶級」的人才，如果就此掛冠求
 去，是國軍重大損失。

知情人表示，該位教官上課時，除了學員外，不少各級將領都會親自上座聽課，甚至歷任
 上將校長都會主動前往聽課，可知這位教官地位及重要性。

- Comment icon
- LINE icon
- f icon
- Envelope icon

據了解，該位上校因過去長期在特殊單位服役，曾長期研究兩岸與國際事務，並實際親身深
 入研究「陸修受訓」多年，替國家做出重大奉獻犧牲，獲得重大功績，本質學能極佳，在工
 作上受到高度評價。

多年前，該上校「陸修」返台後，為了讓他的精闢研究能傳承，立刻聘他為國防大學教
 官，靠著他多年累積的豐富經驗、資料與外界鮮為人知的軍事資料，在課堂上獲得歷屆學員
 歡迎。

據了解，該位上校多次在學員群組中，PO出清涼早安圖向大家問候早安，因其中有女性軍官
 也在群組內，因此遭到檢舉，校方也曾詢問群組中女性軍官，有些女官表示確實不太妥適，
 但大多數人也認為這已經是現代人習慣而自動無視。

由於軍中對於男女性別平權相當重視，為防止有造成性騷擾的狀況，因此在有人檢舉後，校
 方即針對該位上校進行調查，事後僅認為個人行為需要檢討，雖未達所謂的性騷擾，但還是
 建議調整職務。

但該位上校最後仍心灰意冷，大嘆不如歸去，已在日前打報告申請退休。軍方不少人得知後
 相當訝異惋惜說，位上校宛如兩岸與國際軍事活字典，目前現役軍官中大概是碩果僅存一位
 的國寶，如果就此喪失難得人才，真是國軍重大損失。

國寶級上校主任教官

兩岸及國際軍事活字典

群組傳送裸女早安圖

遭舉報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特](#)



習慣在群組內傳「清涼長輩圖」的軍警公務人員千萬要小心，別順手一滑就丟了官。日前台北市警文山一分局林姓副分局長在分局與媒體群組中誤傳火辣清涼影片，遭到截圖後立刻被拔官。無獨有偶，國防大學一位上校主任教官，也疑似在與學員群組中誤PO裸女早安圖遭檢舉遭調查，雖沒有任何違紀發生，但仍遭校方調職，讓他只好打報告退伍。但不少人替他喊冤表示，這位上校因本質學能及身分極度特殊，是屬於「國寶級」的人才，如果就此掛冠求去，是國軍重大損失。



知情人士表示，該位教官上課時，除了學員外，不少各級將領都會親自上座聽課，甚至歷任上將校長都會主動前往聽課，可知這位教官地位及重要性。

據了解，該位上校因過去長期在特殊單位服役，曾長期研究兩岸與國際事務，並實際親身深入研究「進修受訓」多年，替國家做出重大奉獻犧牲，獲得重大功績，本質學能極佳，在工作上受到高度評價。

多年前該位上校「進修」返台後，國軍為了讓他的精闢研究能傳承，立刻聘他為國防大學教官，靠著他多年累積的豐富經驗、資料與外界鮮為人知的軍事資料，在課堂上獲得歷屆學員歡迎。

據了解，該位上校多次在學員群組中，PO出清涼早安圖向大家問候早安，因其中有女性軍官也在群組內，因此遭到檢舉，校方也曾詢問群組內女性軍官，有些女官表示確實不太妥適，但大多數人也認為這已經是現代人習慣而自動無視。

由於軍中對於男女性別平權相當重視，為防止有造成性騷擾的狀況，因此在有人檢舉後，校方即針對該位上校進行調查，事後僅認為個人行為需要檢討，雖未達所謂的性騷擾，但還是建議調整職務。

但該位上校最後仍心灰意冷，大嘆不如歸去，已在日前打報告申請退休。軍方不少人得知後相當訝異惋惜說，位上校宛如兩岸與國際軍事活字典，目前現役軍官中大概是碩果僅存一位的國寶，如果就此喪失難得人才，真是國軍重大損失。

該上校主任教官 遭調查雖未達性騷 但調整職務 覺得心灰意冷申請退伍



ETtoday新聞雲 > 社會

2021年09月07日 15:27

社會

社會焦點

保障人權

慘了！北市警副分局長群組誤傳「極品瑜珈」 謎片 上百警媒收看

【圖文】最萌毛孩站出來！2萬大獎等你拿

335



▲台北市警局某副分局長7日中午在公務群組誤傳「極品瑜珈」及金髮裸女火辣成人影片。
(圖/記者張君豪翻攝)

記者張君豪／台北報導

不少長輩每天都習慣透過手機LINE通訊軟體傳「早安圖」做為親切問候，但偶見

即時 要聞 娛樂 運動 全球 社會 地方 產經 股市 房市 生活 健康 橋世代 文教 評論 兩岸 數位

警局新聞群組 副分局長誤傳A片

2021-09-08 02:36 聯合報 / 記者李隆揆 / 台北報導

+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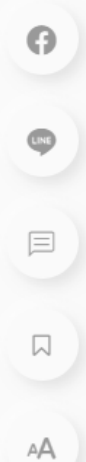
讚 3 分享 分享

- f
- Line
- ☰
- 🔖
- AA



台北市文山一分局一名副分局長在分局與媒體記者的LINE群組中誤傳成人影片，圖為文山一分局。圖／擷取自GoogleMaps

台北市警局文山一分局副分局長林介銘，昨天中午在分局的新聞發布LINE群組上誤傳警、媒尷尬見證；林第一時間未察覺，十分鐘後接獲通知緊急收



台北市文山一分局一名副分局長在分局與媒體記者的LINE群組中誤傳成人影片，圖為文山一分局。圖／擷取自GoogleMaps

台北市警局文山一分局副分局長林介銘，昨天中午在分局的新聞發布LINE群組上誤傳兩段成人影片，上百名警、媒尷尬見證；林第一時間未察覺，十分鐘後接獲通知緊急收回影片並道歉，已造成軒然大波；警方報市警局撤換職務。

林介銘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六十六期畢業，他說，當時友人傳來影片，他一時操作不慎誤傳群組，對於造成其他人困擾深感抱歉，深自檢討改進，尊重警局後續安排處置。

林副分局長以Line傳送成人影片 依刑法235條散布猥褻影像罪移送 記過一次並調整職務

手機通訊軟體普及，各政府機關為即時回應、澄清輿情，皆設有新聞發布LINE群組，供媒體隨時聯繫。林介銘昨天中午十二點左右，在有一八〇名警媒的新聞群組中，轉傳兩段影片。

群組成員男女都有，有媒體記者點開一看是成人影片，隨後陸續有人通知市警局和文山一分局，林介銘才知自己誤傳，急收回訊息並道歉。

分局得知後認為林雖是一時不察誤傳不雅影片，但已有觸法之虞，依刑法第二三五條散布猥褻影像罪嫌送辦，並記過一次，報市警局調整非主管職務。

有警官認為，妨害風化罪不處罰過失，倒是若有群組成員申訴，可能面臨性騷擾問題。市警局表示，員警使用LINE溝通工作，應恪遵資安保密原則，不應在群組傳遞機密或不相關訊息。

性騷態樣之性賄賂

明示或暗示，藉其他利益承諾，而要求性的利益

無權力的一方對於有權力者，以性交換利益

性騷態樣之性威脅

恐嚇、威脅、懲罰的手段
以未來不利的對待
要求性的利益

附帶提及 刑法228條 請注意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利用權勢性交猥褻

你的兩情相悅，可能是人家的不情不願

沒有拒絕

合意

無法拒絕

無拒絕能力

不敢拒絕

權利與控制

敵意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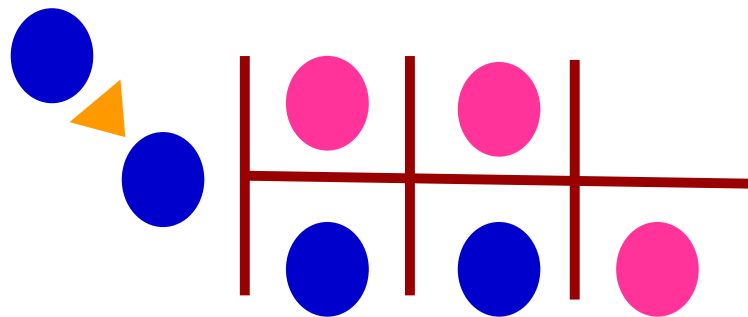
有時受害人非直接受騷擾者

但對於此行為、言語...目擊或直接感受

十分令人厭惡

且受害人無所遁逃

captive audience 受俘擄的聽眾



敵意環境

captive audience 受俘擄的聽眾

電梯上樓中，兩位同事的性語言
出差同坐一部車中，令人不悅的笑話

.....

都沒有直接對於申訴人為之
但申訴人提出申訴

敵意環境

不對等權力結構下

更應注意後續 外溢/幅射 效應

「甲師在課堂上講到吸引力時，抽籤一定抽到女同學，就叫女同學看著他的眼睛，並問女同學有沒有被其吸引到等語」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07 號判決

新北首件女女性騷案 公司怠忽遭罰20萬



女同事不斷傳曖昧字句騷擾，被害女子申訴後，公司主管卻輕忽處理。示意圖



蘋果即時

女同事不斷傳曖昧字句騷擾，被害女子申訴後，公司主管卻輕忽處理。示意圖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本條「性騷擾罪」為刑事告訴

111年6月1日前對於跟蹤騷擾的法律規範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4、5款

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111年6月1日前對於跟蹤騷擾的法律規範

社會秩序維護第68條第2款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

社會秩序維護第68條第2款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111年6月1日前對於跟蹤騷擾的法律規範

性騷擾防治法

性別平等工作（原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請參考前揭定義

刑法

恐嚇、妨害秘密…等罪

跟蹤

人員：直接監視、尾隨

車輛：汽機車、可供移動之機具

工具：望遠鏡

設備：發報器、定位器

電子通訊：APP軟體、資訊網路

其他方法：其他

跟蹤騷擾防制法

保障身心安全、行動自由、

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

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頒布

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施行

(第23條：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跟蹤騷擾防制法

警察
告誡

保護
令

犯罪
追訴

跟蹤騷擾防制法

跟騷騷擾行為入罪化

被害人可提告跟蹤騷擾罪

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

書面告誡兩年內再犯得聲請保護令

違反保護令有處罰規定

持續違反加重跟騷罪及保護令可預防性羈押

跟蹤騷擾防制法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跟蹤騷擾防制法

對特定人

反覆或持續

違反意願
使心生怖

性與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

監視觀察、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歧視貶抑。

跟蹤騷擾之定義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跟蹤監視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盯梢尾隨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歧視貶抑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通訊騷擾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不當追求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寄送物品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妨害名譽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冒用個資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108年度台抗字第149號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

從實證之經驗而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

反覆為之的傾向，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



受理跟蹤騷擾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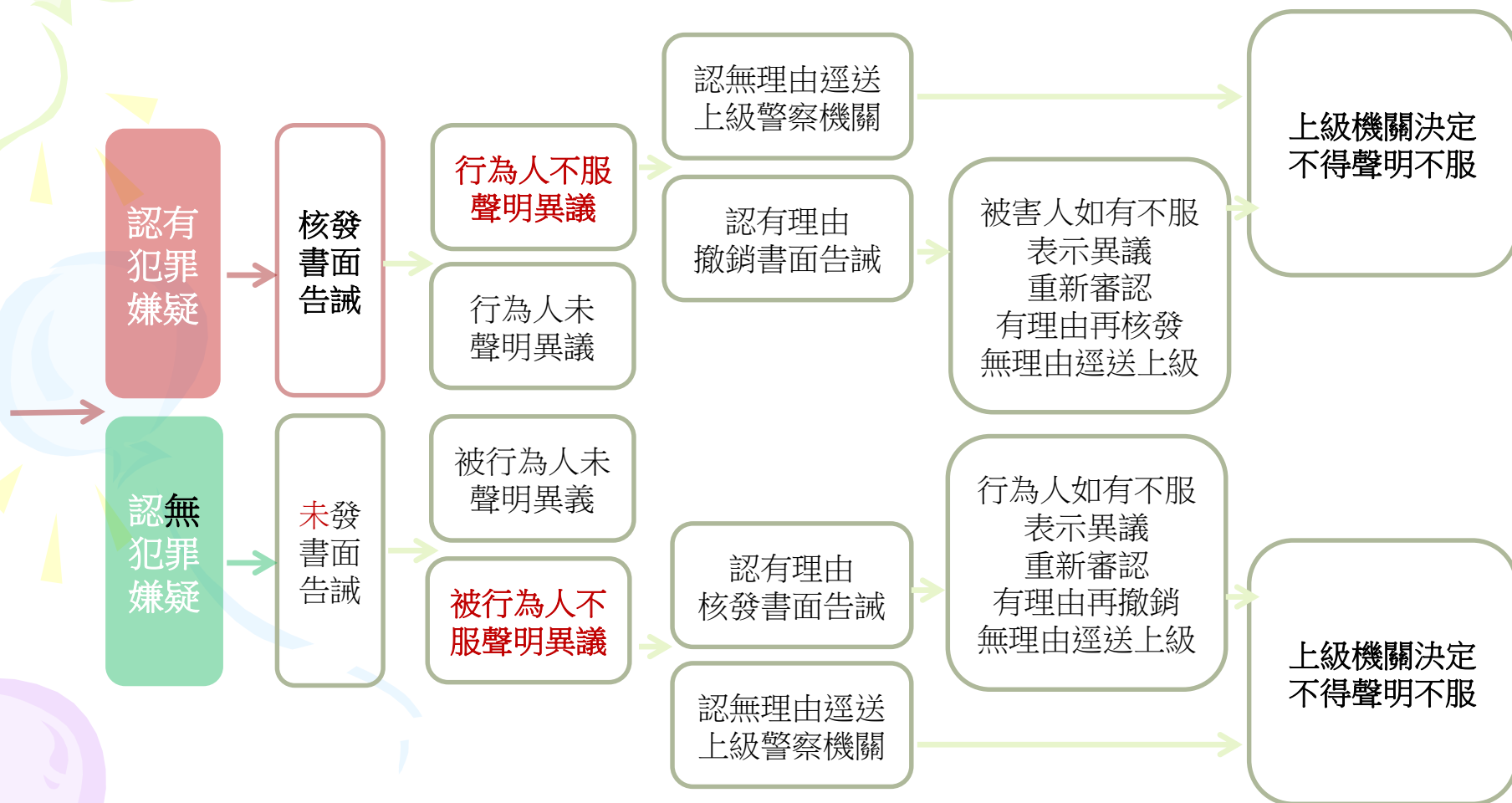
- 詢明案件相關情形
- 跟騷系統開案取號
- 製作筆錄
- 開立報案證明單

認有
犯罪
嫌疑

認無
犯罪
嫌疑

- 查閱對話紀錄
- 調閱監視器
- 調取通信紀錄
- 訪談證人
- 詢問行為人

異議救濟



案件處理 5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認有
犯罪
嫌疑

刑案
偵辦

核發
書面
告誡

經評估有具體或即時之危險
由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
權聲請保護令

行為人於二
年內再有跟
蹤騷擾行為
違反書面告
誡，被害人
得聲請保護
令

家暴法所定家庭成員
及現有或曾有親密關
係之未同居伴侶間

非屬家暴法所定家庭
成員及現有或曾有親
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
間

依家暴法
聲請
保護令

依跟騷法
聲請
保護令

保護令之內容 12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 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 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 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跟蹤騷擾罪 18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一第一項

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違反保護令之罪責 19

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預防性羈押 21

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跟蹤騷擾/性騷擾

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跟蹤騷擾，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交換式性騷擾或有敵意式性騷擾之情況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為性騷擾罪。

與性或性別有關 之敵意型或交換式性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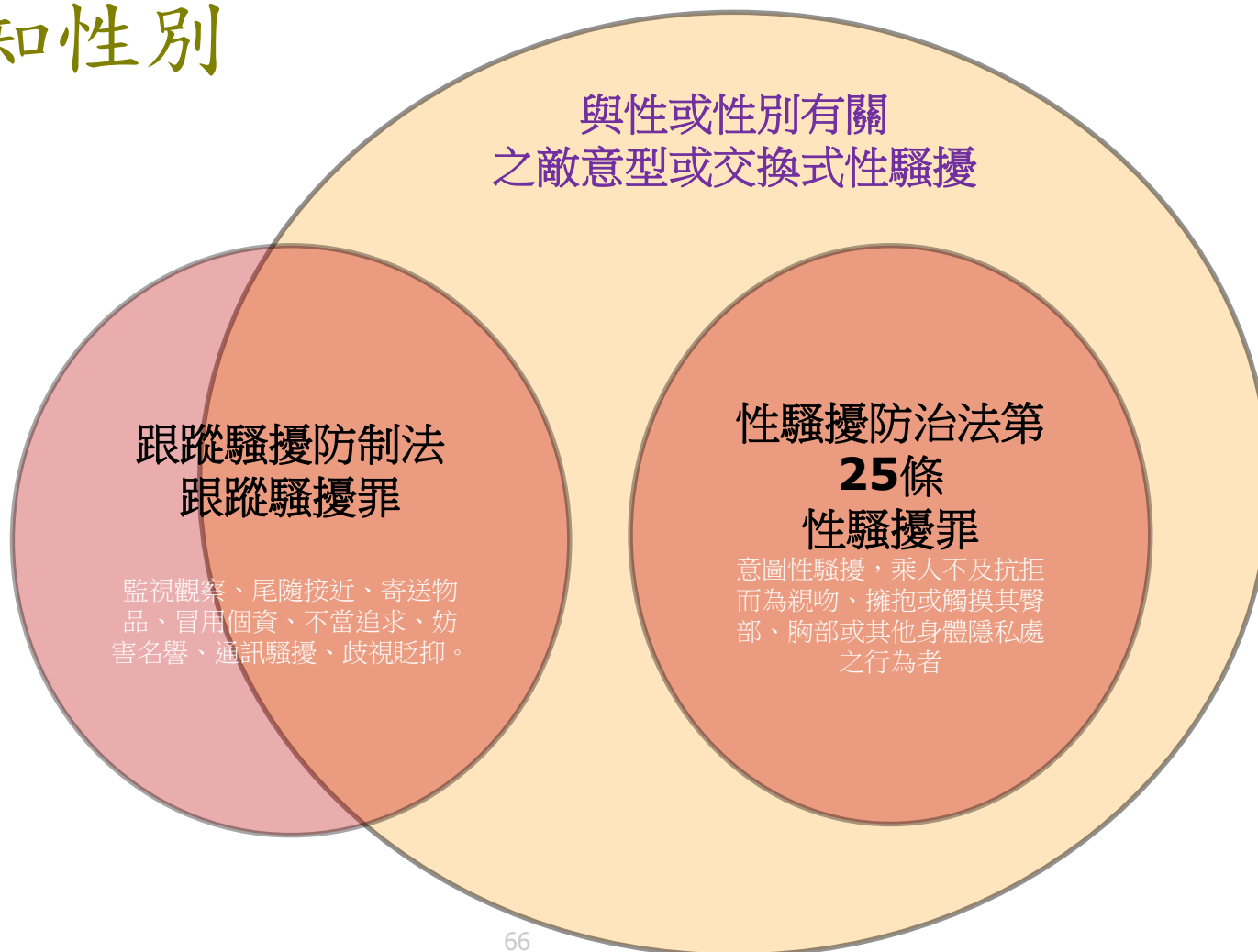
跟蹤騷擾防制法 跟蹤騷擾罪

監視觀察、尾隨接近、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不當追求、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歧視貶抑。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條 性騷擾罪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
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
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
者

請注意！部分跟騷與 性與性別無關 或不知性別



性別平等工作法112年修法重點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別平等工作法

明定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

—2

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依本法規定處理。

提昇性別平等工作會執行成效

增加學者專家意見及增訂政府機關代表人數比例上限。

性別平等工作法112年修法重點

增訂「權勢性騷擾」及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到性騷之保障

十二-2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十二-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十二-8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性別平等工作法112年修法重點

雇主「因接獲申訴」或「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分別訂有「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相關內容。

另增訂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之雇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有公開揭示之義務。

雇主於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雇主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參見 十三

性別平等工作法112年修法重點

十三-1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十三-2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性別平等工作法112年修法重點

十三-4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性別平等工作法112年修法重點

具權勢地位被申訴人，受申訴相關作為性騷擾情節重大之終止勞動契約規定

十三之一

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申訴案件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性別平等工作法112年修法重點

增訂利用權勢或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之懲罰性賠償相關規定。

二十七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行為人因權勢性騷擾，應依第一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前項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性別平等工作法**112**年修法重點

增訂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之申訴處理機制，
及外部申訴作為及期限
申訴人為未成年者、及申訴人離職之相關申訴
期限

續次頁
三十二之一

性別平等工作法112年修法重點

三十二之一

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 二、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受僱者或求職者依前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一、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 二、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申訴人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性別平等工作法**112**年修法重點

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受理作為
行為人如為最高負責人之後續處置 如調整工作

續次頁
三十二之二

性別平等工作法112年修法重點

三十二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

前條及前三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性別平等工作法112年修法重點

增訂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相關規定。

三十二之三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

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或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依前二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機關政務首長、軍職人員，其停止職務由上級機關或具任免權之機關為之。

性別平等工作法112年修法重點

雇主違反性別歧視之禁止、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或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申訴管道及救濟程序。

三十四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地方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審議後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如有不服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之審定，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申訴案件，經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調查後，**除情節重大或經媒體報導揭露之特殊案件外**，得**不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逕為處分。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別平等工作法112年修法重點

提供申訴人法律諮詢或扶助，及轉介等相關服務

三十七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或扶助**；其諮詢或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第一項之法律諮詢或扶助，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性別平等工作法112年修法重點

增訂罰則及裁處權時效相關規定

三十八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性別歧視）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採取有效糾正補救、申訴）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防治措施、公開揭示）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申訴管道未訂）

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騷，調查期間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

有前條或前五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性別平等工作法112年修法重點

增訂罰則及裁處權時效相關規定

三十八之二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被申訴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裁處權時效，自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人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

三十八之三

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之最高負責人經依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認定有性騷擾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前項裁處權時效，自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受理申訴機關收受申訴人依該項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性別平等工作法**112**年修法重點

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修正相關規定（被害人資訊保密、性騷擾罪...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修法重點

軍警院校納入性
平法適用

規範校長及教職
員工專業倫理

加強各項宣導教
育與保護

精進調查能力，
避免權勢不對等

強化主管機關之
輔導與監督

加強各項宣導教
育與保護

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修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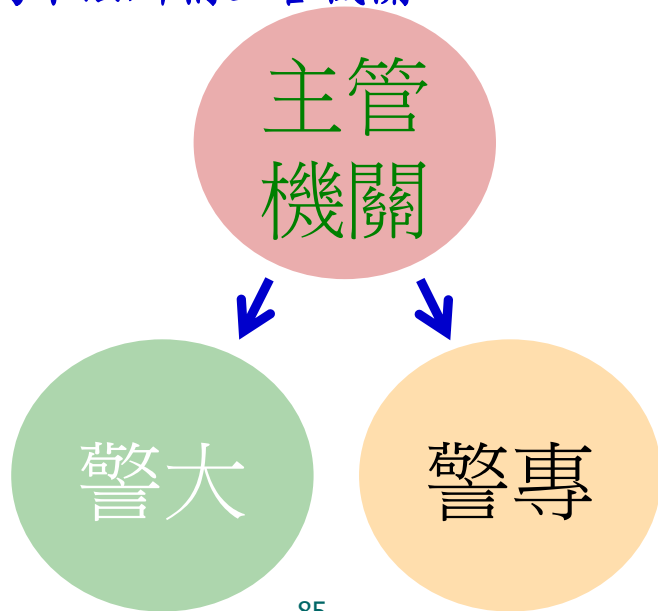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二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 2

本法所定事項，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修法重點

教師、職員、工友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職員、工友：指前日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例如巡佐班
？

隊職幹部？

行政單位組
員？

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修法重點

專業倫理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修法重點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發展。
- 二、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三、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其他關於所主管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主管
機關

警大

警專

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學校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修法重點

主管
機關

警大

警專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修法重點

教學規範 二十 1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修法重點

防治作為 二十一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

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修法重點

防治作為 二十二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學生總隊應思考未來相關案件接續通報處置作為；
學校應思考通報與各項調查機制(調查小組人力...)

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修法重點

防治作為 二十六 1 2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修法重點

防治作為 二十九 1 2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修法重點

防治作為 三十 5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教務、人事單位？

防治作為 三十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修法重點

申請調查 三十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修法重點

調查 三十二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三十三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學校調查能量應提昇(人力，外聘人員預備...)

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修法重點

調查 三十五 1

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修法重點

調查 三十六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修法重點

調查 三十七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修法重點

救濟 三十九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修法重點

救濟 四十

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

有前項情事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違失者，主管機關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修法重點

損壞賠償 四十三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罰責 四十三

未依規定於**24**小時通報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
相關事件證據

未落實相關保密規定

委員會組成不符、未訂相
關規範及其他

行為人不配合調查、不配
合執行相關決議

3萬-15萬

1萬-15萬

3萬-10萬

1萬-5萬
按次

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修法重點

罰責 四十四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修法重點

附則 四十五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適用之。

保密

性騷擾
罪

大傳媒
體保密

性騷擾認定

個人主觀感受

合理被害人
無過度敏感

社會一般客觀標準

當下情境整體考量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